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復院區6館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1. 本工程應於假日施工，施工前需召開工安會議，且僅限於本工程施作範圍內方可施工。
(本工程需依現場狀況施工，得標後不得提出爭議，需依業主要求施作。)
2. 承商應於施工期間派駐工地負責人，全程在場監工，嚴禁使用非法外勞。
3. 施工區域需設置警示與防護措施，並張貼警示標示；施工前與完工後，應完成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4. 所有施工人員於開工前，需召開施工安全會議，進行施工內容、區域及各項注意事項之宣導。
5. 所有施工人員需配備個人安全防護器具（如安全帽、安全眼鏡等），每人需備齊一套。
6. 承攬商所使用之工具與設備，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7. 光復院區6館R型火警主機modbus訊號維護，現場主機提供火警modbus訊號至PLC指定位置。

肆、附件